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116年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樂器設備經費計畫（草案）

115.11 修訂

為協助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辦理樂器增購、汰換，提升音樂教學與團隊發展，訂定補助原則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### 補助條件

- 經學校營繕小組決議納入排序順位。
- 取得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者優先補助。
- 以補助團體使用之大型樂器為原則。

### 補助分攤

依學校基金騰餘款及學校規模分攤經費：

- 基金騰餘款達 **1,000** 萬元以上：分攤 **40%**。
- 基金騰餘款不足 **1,000** 萬元：
  - 大校（班級數逾 **36** 班）達 **50** 萬元：分攤 **20%**。
  - 小校（班級數 **36** 班以下）達 **30** 萬元：分攤 **20%**。
- 大校不足 **50** 萬元、小校不足 **30** 萬元：免共同分擔。

### 其他重點

-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且經本局認定者，得依個案處置。
- 補助額度可視案件經費規模、學校以前年度基金騰餘款或年度場租（權利金）、團隊優異表現等彈性調整。
- 議員建議案經費未足計畫總額，請學校調整計畫，優先減少樂器增購及汰換項目或分年分期辦理。

### 送件規定

- **116** 年 **10** 月至 **12** 月底前送件之計畫，本局補助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金額 **40%**，學校自以前年度基金騰餘款支應 **60%**為原則。

### 管理與效益

- 請各校訂定校內樂器汰換機制及使用規範，達成撙節公帑經費之目標，並鼓勵團隊參與音樂比賽等活動，提供學生舞臺，使經費充分發揮效益。